

# 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12号

## 法学院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办法 (试 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及科研管理工作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，培养政治思想过硬，科研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。我院实行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制度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、每个年级配备一名辅导员，辅导员之间要加强交流、探索经验、共同进步。

2、辅导员要立足全院大局，大力提升研究生学术质量，积极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，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。

3、学院将创造条件将对辅导员的个人培养与研究生工作结合起来，努力实现教学相长。

4、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应服从分管研究生、学工工作的相关领导的工作安排。

### 二、兼职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

1、40岁以下专职青年教师应踊跃担任兼职研究生辅导员，学

院将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予以选聘。

2. 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应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，热爱研究生管理工作。

3. 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，廉洁自律。

4. 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应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较高的学术兴趣。

### 三、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职责

1. 协助研究生业务办公室认真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深入班级，经常性的开展谈心活动，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，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 参加新生的入学教育工作。帮助新生了解各专业特点，开展“研究生职业规划”专题论坛活动，建立健全班委，完善班委职能。使新生尽快适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生活。

3. 协助主管领导做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。加强与导师的联系，协调组织师生共同参与研究生的各项学术研讨活动。以报告会的形式积极开展读书会活动，各班级间轮流开展学术沙龙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。

4. 鼓励、指导、督促研究生参加“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”、“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”、“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”及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等科技活动。

5、配合导师做好学位论文写作各环节的辅导工作。学位论文开题前为学生做“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”系列专题讲座，论文写作过程中参与论文的质量监控工作，参加毕业生的论文答辩会。

6、参与研究生的困难生认定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、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的组织及评定工作。对学生中的先进事迹和违纪行为，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提出奖惩意见。

7、协助专职辅导员指导研究生会工作，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各项文体娱乐活动，丰富研究生的业余生活。组织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并对学生实践活动进行考评。

8、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、政审工作、组织毕业典礼等工作。

9、配合主管院长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#### 四、考核与津贴

兼职研究生辅导员每学期按时制定学期工作计划，要求内容详实，切实可行。在工作过程中能积极履行职责，执行到位。在每学期期末做工作总结报告，由主管领导进行考核。

兼职研究生辅导员津贴标准据法学院岗位津贴标准逐月发放。

